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董事會宣佈，其決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理由為：(i)為公司召集和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和電子董事會會議提供靈活性，(i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iii)進行其他相應和輕微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